

2016年6月17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第38至40段的摘錄

X X X X X X X X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g)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123/15-16號文件)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並提出合共45項建議，其中一項是下屆立法會應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繼續跟進上述建議及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下稱"三跑道系統")相關的事宜。

39. 胡志偉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有3名委員(包括他本人、何俊仁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只代表小組委員會多數委員對三跑道系統的意見，而未能反映他們3人對此課題的不同意見。因此，他們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述明他們對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觀察所得，並闡明他們對與此課題相關事宜的意見。他要求小組委員會把他們的報告送交議員參閱。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已將該3名小組委員會委員提交的報告送交全體委員，並將該報告副本送交立法會其他議員。

X X X X X X X X